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知多少？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经十周年了，让我们重温它的主要内容，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口普查。《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人口普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组织实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对普查对象、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人口普查活动中的权利、义务以及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严格界定。



1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什么？

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全国人口普查还可以为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等提供依据，使政府更好地服务百姓的生产生活，服务新时代国家治理需要。

2 人口普查的对象包括哪些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
- 大陆（内地）居民
- 港澳台居民
- 外国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
- 归侨侨眷人员
- 出国留学人员
- 外派劳务人员
- 不包括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 来华出差
- 来华旅游

3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什么时间？

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1月1日零时。



4 人口普查如何组织实施？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人口普查中三类主体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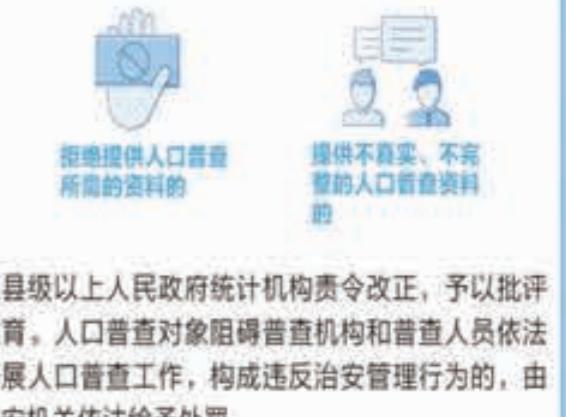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口普查机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普查人员，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人口普查对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